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0號

原告 立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中

被告 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敏卿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5,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